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陳召集人威仁（陳副召集人純敬代）

記錄：余佩怡

出席人員：洪委員文玲、許委員文英、黃委員俊杰、葉委員毓蘭、廖委員福特、黃委員麗馨(羅專門委員瑞卿代)、張委員琬宜(翟副司長蘭萍代)、洪委員素慧、王委員卓鈞(林副署長德華代)、莫委員天虎(張副署長琪代)、王委員銘正(董簡任秘書天傑代)

列席人員：地政司施副司長明賜、戶政司高專員秋鳳、合團司籌備處蘇科長佳善、法規會黃副執行秘書碧吟、王組長勝毅、中央警察大學陳主任秘書惠堂、警政署吳警務正仁勝、營建署林簡任技正佑璘、移民署李組長臨鳳、秘書室朱科長真慧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議程確認。

二、本小組第10次會議紀錄業函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屆委員確認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秘書室、各相關單位【機關】）。

決定：列管案號8「『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後，對被害人人權之影響報告」案，同意解除追蹤，餘繼續追蹤；另案號1、3、5項目並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 列管案號1：

1. 有關「集會遊行法」再修正草案若如無法於104年1月1日前完成修法，請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以資因應，另請警政署評估將上開處理原則提供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協助檢視其作業方式，俾資周延。
2. 請警政署依葉委員毓蘭建議，將集會遊行法違法移送之案例研析列入本小組定期報告議題。

(二) 列管案號3：有關召開「人民團體法」修法會議部分，請合團司籌備處評估可適時邀請本部外聘之人權委員與會參與討論。

(三) 列管案號5：「我國收容制度與受收容人人權問題」之辦理情形，請依黃委員俊杰建議，增補大法官釋字第710號解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修法意旨；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708號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違憲條文將於104年2月6日失效，屆時若該法尚未完成修法作業時，請移民署預為準備後續配套措施，以資因應。

(四) 各項列管案如有具體進展，請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

案由二、因應人權兩公約法規檢視及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法規會）。

決定：對於未能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制（訂）定或修正之法規，請儘速積極推動修正事宜，並於各該法律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以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另請法規會賡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兩公約法規檢視工作。

案由三、都市更新條例未完成修法前，本部先行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以強化民眾參與之辦理情形說明（報告單位：營建署）。

決定：請營建署積極與立法委員溝通，以及早完成「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工作。

案由四、研議性別變更登記程序之部會分工與進展（報告單位：戶政司）。

決定：請戶政司與衛生福利部持續協調辦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及程序相關事宜，必要時再提請行政院進行跨部會研商。

案由五、「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移民署）。

決定：

（一）「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研究計畫」研究結果有關離婚原因及各項政策建議涉及相關部會，請移民

署評估轉送相關部會參考。

(二) 另「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案」為每5年執行一次的調查，亦可供各相關輔導單位作為制定、推動照顧輔導措施之參考，請移民署一併評估轉送相關部會參考。

肆、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為利本工作小組會議各項議題之討論，請幕僚單位於會議召開時準備相關人權公約條文資料，俾利委員於會中參閱使用。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5 分